

國家推五大創新 19 舉措 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

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記者劉凝哲、郭瀚林及新華社報道，10月9日，中共中央、國務院印發的《關於發展新質生產力的意見》對外發布，從大力推進科技創新、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深度融合、着力推進發展方式創新、扎實推進體制機制創新、深化人才工作機制創新5個方面部署19項重點舉措，為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劃定路線圖。

「科技創新能夠催生新產業、新模式、新動能，是發展新質生產力的核心要素。《意見》將『大力推進科技創新』作為5大任務之首，就是為了強調其重要性。」國家發展改革委有關負責人表示，加強原創性顛覆性科技創新，是從源頭和底層解決關鍵技術問題，為新質生產力發展提供基礎理論支撐和源頭技術供給。加快突破關鍵

核心技術，是從根本上保障國家經濟安全、國防安全和其他安全。

統籌國家戰略科技力量建設，是體制機制改革、重大科技項目、重大創新平台等方面，對建強國家戰略科技力量作出部署，目的就是要增強科技創新體系化攻關能力。強化企業科技創新主體地位，要發揮市場配置創新資源的決定性作用，才能破解科技和經濟「兩張皮」問題，提高國家創新體系的整體效能。

「創新必須落實到創造新的增長點上」

「創新不是發表論文、申請到專利就大功告成了，創新必須落實到創造新的增長點上，把創新成果變成實實在在的產業活動」。國家發展改革

委有關負責人表示，《意見》將「加速科技成果向現實生產力轉化」作為重大任務之一，在「大力推進科技創新」中部署，就是要引導大家更加重視應用導向，將科技創新目標錨定在發展新質生產力上。

《意見》提出，要扎實推進體制機制創新，聚焦科技和經濟緊密結合深化改革。在國家重大工程項目中按需部署科技任務，健全需求導向的選題制度、責權利一致的管理制度、應用導向的評價制度。允許符合條件的國有企業開展多種形式激勵。

國家發展改革委有關負責人表示，過去為解決科技和經濟「兩張皮」問題，比較注重供給端改革，強調科技創新成果要向現實生產力轉化、產

學研緊密結合等，比較突出圍繞創新鏈布局產業鏈。《意見》在繼續強調供給端改革的同時，更加重視需求端發力，更加突出圍繞產業鏈部署創新鏈。

推動核聚變能等未來產業發展

《意見》提出，要前瞻布局未來產業，探索多元技術路線、典型應用場景、可行商業模式、市場監管規則，推動量子科技、生物製造、氫能和核聚變能、腦機接口、具身智能、第六代移動通信等未來產業發展，加快形成比較完備的產業生態。建立未來產業投入增長和風險分擔機制，充分用好現有財政政策支持未來產業發展，引導社會資本持續加大投入。

中歐貿談獲 16 成果 對抗博弈轉對話機制

混動車貿易達諒解 稀土出口設「綠色通道」

商務部9日消息，10月8-9日，中國商務部部長王文濤與歐盟委員會貿易和經濟安全委員馬羅什·謝夫喬維奇在北京舉行中歐貿易投資磋商機制（以下簡稱機制）第二次例會。雙方進行了務實、富有成效的討論，並形成成果共識清單。雙方重申，作為關鍵貿易夥伴，在世貿組織規則框架下，妥善處理雙方分歧，致力於繼續穩定雙邊經貿關係，並使其更加平衡。雙方商定，將於2027年3月召開機制第三次例會，在此之前雙方將保持密切溝通，包括1月舉行部長級視頻會議。

此前備受關注的電動汽車方面，成果清單顯示，雙方以符合世貿組織規則的方式就混動汽車貿易達成諒解。同時，雙方憶及電動汽車反補貼案價格承諾指導文件，並將繼續電動汽車反補貼案企業價格承諾和複審相關程序。

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研究員劉英對香港文匯報表示，在中歐經貿關係前期氣氛高度緊張、雙方分歧持續升級的背景下，本次中歐貿易投資磋商機制第二次例會達成16項成果共識，實現了雙邊經貿緊張態勢的軟著陸，是一份務實、克制、機制化的重要成果，成功避免了貿易摩擦全面升級的最壞情形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朱燁 北京報道

本次發布的成果共識清單共包括貿易和投資平衡、出口管制、知識產權和世貿組織改革四個部分共16條。

就醫療器械市場准入保持對話

在貿易和投資平衡部分，雙方將繼續探討在世貿組織規則框架下，降低部分商品關稅的可能性。除電動汽車外，其他熱門問題也得到了討論。比如，醫療器械和藥品領域，雙方將繼續就醫療器械市場准入問題保持對話。歐方歡迎中方擴大進口歐盟醫療器械採取的措施，包括在第九屆進博會期間舉辦採購對接會。雙方同意就各自化妝品及藥品相關監管框架繼續開展後續磋商，以進一步解決現有及新出現的市場准入問題。

在出口管制部分，歐盟近一年來非常關心的稀土及永磁體出口問題也被列入清單。出口管制方面，雙方贊同提升全球產業鏈供應鏈可預期性與穩定性的重要性。中方願通過「綠色通道」機制，為稀土及永磁體對歐出口許可審批繼續提供便利。歐方將繼續與成員國一道，為解決兩用領域對華重點許可個案提供便利。

王文濤就歐盟近期出台的經貿限制措施表達關切，重申中國不是歐盟問題的根源，而是解決問題的夥伴；敦促歐方與中方相向而行，在符合世貿組織規則和照顧彼此利益的前提下，通過對話磋商妥處摩擦分歧，探索合作新機遇、拓展新空間，為促進國際經濟增長和全球產供鏈安全穩定貢獻中歐力量。

謝夫喬維奇表示，中國是歐盟重要經貿夥伴，願與中方在歐中貿易投資磋商機制項下，加強溝通交流，通過對話磋商管控摩擦分歧，共同尋找建設性的解決方案，推動歐中經貿關係更加平衡穩定發展。

提前通報諒解 建事前溝通機制

成果清單第14條提到，雙方在出口管制對話機制框架下達成諒解，將在列單前進行提前通報，提高列移單程序的透明度，並支持在各自法律框架下啟動移單程序。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研究員劉英對香港文匯報表示，出口管制列單前提前通報與程序透明化條款，看似技術性很強，實際上觸及了中歐經貿關係中一個極其敏感、此前幾乎無法觸碰的領域，也就是出口管制的「黑箱」問題。

首先，這是從單向管制走向雙向對等的標誌。過去無論是中國的稀土出口管制，還是歐盟的兩用物項管制，都是各自關起門來決策，對方往往在措施落地之後才知曉，完全沒有緩衝餘地。本次雙方達成列單前提前通報的諒解，將管制模式從「突

然襲擊」轉為「可預期調整」，建立起事前溝通機制。

其次，程序透明化有極強的現實針對性。背後的背景是，此前中方對稀土及永磁體的出口管制、歐盟對華的兩用物項許可，都曾引發對方的強烈不滿。所謂移單，就是當管制理由不再成立時，將物項從管制清單中移除，雙方同意支持在各自法律框架下啟動移單程序，等於為解除管制開闢了制度化通道，對中國的稀土出口、歐盟對華的技術出口都是實質性利好。

此外，這一條也與清單第12條形成完整便利化閉環。中方通過「綠色通道」為稀土及永磁體對歐出口許可審批提供便利，歐方與成員國協同為兩用領域對華重點許可個案解決提供便利，疊加事前通報機制，構成了完整的便利化閉環：事前通報降低不確定性、綠色通道加快審批流程、移單程序建立退出機制，三者共同形成了出口管制領域的便利化閉環。

明年3月開第三次例會

劉英總結認為，從披露的成果共識清單來看，此次磋商取得了很大進展。可以歸納為三個突出特點：一是中歐從對抗性博弈轉向機制化管理。本次磋商的最大價值，並非一次性解決所有具體問題，而是將中歐經貿關係牢牢鎖定在對話機制的軌道上。雙方不僅確認2027年3月召開機制第三次例會，還約定2027年1月舉辦部長級視頻會議，讓磋商從一次性談判轉變為常態化制度安排。這是中方長期倡導的機制化、可預期路線的體現，印證了中歐互為夥伴而非對手的定位。

「第二，在最敏感的汽車領域實現規則內化解。這是最具實質意義的突破。」劉英說，此前歐方曾提出自願出口限制訴求，要求將中國混動汽車在歐洲的市場份額從約三分之一壓縮至15%，中方明確反對該違反世貿組織規則的要求。最終雙方以符合世貿組織規則的方式就混動汽車貿易達成諒解，同時延續電動汽車反補貼案企業價格承諾和複審相關程序，繞開了違規的自願出口限制，轉而探索合規的解決路徑，既守住了中方原則底線，也為歐方提供了台階，避免混動汽車領域滑向關稅戰。

此外，覆蓋面廣、議題務實，兼顧雙方核心關切。她提到，16項成果橫跨貿易和投資平衡、出口管制、知識產權、世貿組織改革四大板塊，既有宏觀機制安排，也包含醫療器械、化妝品、藥品、藍舌病輪華限制等具體的市場准入議題，磋商已經從原則性表態深入到操作性協調層面，雙方以小步快跑的方式積累互信。



●中歐就混動汽車貿易達成諒解。圖為早前，人們在慕尼黑國際車展戶外展區比亞迪展區參觀。資料圖片

成果共識清單重點

貿易和投資平衡

●經密集磋商，雙方以符合世貿組織規則的方式就混動汽車貿易達成諒解

●雙方憶及電動汽車反補貼案價格承諾指導文件，並將繼續電動汽車反補貼案企業價格承諾和複審相關程序

●雙方同意就歐盟外國補貼條例（FSR）開展技術對話

出口管制

●中方願通過「綠色通道」機制，為稀土及永磁體對歐出口許可審批繼續提供便利

●歐方將繼續與成員國一道，為解決兩用領域對華重點許可個案提供便利

●雙方在出口管制對話機制框架下達成諒解，將在列單前進行提前通報，提高列移單程序的透明度，並支持在各自法律框架下啟動移單程序

來源：商務部官方微信公眾號

中歐把灰色地帶納制度化管理框架

特稿

關於成果清單中的第8條「雙方同意就歐盟外國補貼條例（FSR）開展技術對話」，劉英認為該條款的分量，必須放在FSR對中企的實質衝擊背景理解。FSR自2023年7月全面實施以來，執法強度遠超預期，超90%的深度調整類調查案件涉及中國企業，高度集中在新能源領域。因此，這一條款的核心價值體現在三點：推動FSR從歐方單邊執法轉向雙邊磋商，改變此前中方完全被動應對的局面；為規則解釋、執法邊界的溝通打開正式窗口，中企面臨

的FSR執法不確定性有望通過規則溝通降低；以及呼應歐盟內部的FSR改革訴求，中方的對話訴求與歐盟自身的改革方向存在交集，具備順勢推進的現實基礎。

開展技術對話 條款利好在歐中企

這一條款直接利好所有在歐經營的中國企業，跨境取證、域外適用等長期爭議問題首次擁有了對話解決的正式渠道，未來FSR修訂過程中中方的合理訴求也有望被納入考量。劉英強調，更重要的是，它傳遞出明確信

號，即便在FSR這類最具對抗性的制度性工具上，中歐依然選擇對話而非對抗，為雙邊經貿關係提供了關鍵的信心錨點。

將該條款與出口管制列單前通報條款結合來看，劉英認為，中歐正在把出口管制、外國補貼審查這類最容易引發衝突的灰色地帶，全部納入制度化、透明化、可預期的管理框架。「成熟的經貿關係從來不是消滅分歧，而是學會用機制化的方式管理分歧。」她說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朱燁 北京報道

以「產能過剩」之名損中方利益必遭反擊

香港文匯報訊 據「商務微新聞」消息，美東時間10月7日，美貿易代表辦公室（USTR）發布公告稱，近期美國召集14個經濟體高級官員舉行會議，共同簽署發布應對所謂「結構性產能和生產過剩」問題的部長級聯合聲明。中國商務部發言人9日表示，如果未來有關經濟體以所謂「產能過剩」為借口，採取損害中方利益的措施，中方將作出必要回應。

發言人指出，我們注意到有關情

況。中方已在不同場合多次闡明關於所謂「產能過剩」問題的看法，並於今年7月專門發布了有關立場文件。

籲各方堅持多邊主義 倡導互利共贏

發言人表示，中方一貫認為，看待產能問題要秉持全面、客觀、公正的態度，不能出於對自身產業競爭力和市場地位的擔憂，將經貿問題政治化。中方反對個別國家以所謂「產能

過剩」為名，行貿易保護主義之實，這只會擾亂全球經貿秩序和產供鏈穩定，給世界經濟增長帶來長期風險。如果未來有關經濟體以此為借口，採取損害中方利益的措施，中方將作出必要回應。中方堅持在開放合作中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，支持構建公正合理的國際經濟秩序。中方呼籲有關各方堅持多邊主義，倡導互利共贏，尊重市場規律，共同維護開放包容的全球產供鏈合作格局。